

股票代碼：4104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3樓東南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3
參、股東常會議程.....	4
一、宣佈開會.....	4
二、主席就位.....	4
三、主席致詞.....	4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6
六、討論事項.....	7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    會.....	7
肆、附 錄.....	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8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訂前）.....	12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16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附錄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3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八：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53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54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5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貳、股東常會議程表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

(福朋喜來登酒店 3 樓東南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就位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 大陸投資情形。

五、 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 參、股東常會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權出席狀況）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按民國一〇五年度獲利狀況分派 2.5% 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875,814 元及分派 5% 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751,630 元，上述分派金額全數以現金為之，與 105 年度費用認列金額無差異，特此說明。

(四)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 6,512,521 仟元為限，且對單一企業不超過淨值之 20%。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均未超過上述限額。

3. 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對象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子 公司 別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 書保 證對 象之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占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母	佳醫健康 事業(股)公 司	詠鈞股份有限公司	2	1,302,504	—	—	—	—	6,512,521
		佳愛股份有限公司	2	1,302,504	30,166	30,166	19,919	0.46%	6,512,521
		Excelsior Renal Service Co., Limited	1	616,944	—	—	—	—	6,512,521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1,015,223	750,025	750,025	305,000	11.52%	6,512,521
子	詠鈞(股)公 司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	—	—	—	—	56,063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	4	56,063	960	160	—	0.14%	56,063
子	曜亞國際 (股)公司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 公司	2	254,165	127,196	61,920	—	4.87%	635,413
孫	佳醫美人 (股)公司	曜亞國際(股)公司	4	61,079	373	100	—	0.03%	152,699
子	久裕企業 (股)公司	集康國際(股)公司	1	5,171	—	—	—	—	536,683
		台灣塩野義製藥(股) 公司	1	139,748	—	—	—	—	536,683
孫	裕康國際 醫藥(股)公 司	久裕企業(股)公司	4	7,258	—	—	—	—	12,097

母子公司別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孫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菱泰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1	-	-	-	-	-	631,768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標示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五) 大陸投資情形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出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主要產銷項目
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0,240	0% (註1)	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0,327	7.8%	投資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	947,845	81.0%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北京御佳誠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41.3%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上海萬麗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	-	41.3%	專業健康纖體及美容保健產品銷售相關業務
上海百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41.3%	投資、醫療器材銷售、租賃及醫療管理顧問業務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	120,864	38.5%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北京佳醫美人貿易有限公司	34,424	38.5%	醫療器材銷售及維修業務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66,603	7.0%	醫藥物流

註1：聯醫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105年3月清算完結，惟原匯出累積投資30,240仟元尚未匯回台灣。

## 五、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於106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2.檢附本公司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錄三及「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錄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詳如下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44,969,955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9,858,2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2,300,6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32,811,06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9,556,77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922,367,84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8,955,67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5,077,98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2.5元	( 319,067,043)
分配後餘額	\$1,449,267,144

註一：截至106.02.28日為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127,626,817股。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3.現金股利之配發，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另現金股利計算至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公司營業需求新增「公司章程」營業項目。

2.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錄六。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部分條文。

2.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錄七。

決 議：

案由三：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檢附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錄八。

決 議：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 肆、附 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年06月16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

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或採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訂前）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年06月16日股東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名為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XCELSIOR MED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二十、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門市部、營業所以及其他型態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得於股東會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七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票因轉讓過戶、遺失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或增設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其權利受法令、章程、股



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董事會如採視訊會議為之，參與會議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本公司並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二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廿二之二條 董事之薪資、報酬、車馬費等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送請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5%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五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

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附錄三：營業報告書

####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參加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讓本公司經營團隊有機會當面向各位股東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未來展望，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誠摯的歡迎並請各位股東不吝指教。

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除了積極拓展開發產品線外，更藉由穩定發展海外華人市場版圖，保持公司競爭優勢，雖然英國公投通過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後，造成全球動盪變數增加，惟本公司係國內較具規模的醫療及保健產品系統整合通路商，其業務屬性相對於其他產業較不受經濟景氣變動之影響。

展望民國一〇六年，本公司事業體朝向多元化發展邁進，包含醫學美容方面有 Picoway 皮秒雷射、Ulthera 超音波拉提及推廣 DR CYJ 健髮品牌及通路；醫藥方面致力於深耕國際藥廠的合作關係，持續引進國際藥廠之新藥及保健食品；長期照護體系則因「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正式施行，並建構「結合醫療、介護、住宅、預防以及生活支援」等各項服務，有助於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人口老化需求；健康家電產品除強化本公司之知名度與自有品牌，推廣「超淨」系列，並致力拓展國內外銷售市場，以社會大眾的健康為首要發展目標。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個體綜合損益表

- (1)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因新台幣貶值而減少，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2)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 (3)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404,487	3,188,362	6.78%
營業毛利	474,765	482,401	(1.58%)
營業淨利	165,028	153,366	7.60%
營業外淨收支	274,377	241,117	13.79%
稅前淨利	439,405	394,483	11.39%
稅後淨利	389,557	379,000	2.79%
其他綜合損益	(207,098)	(227,106)	8.81%
綜合損益總額	182,459	151,894	20.12%

## 2.合併綜合損益表

- (1)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毛利雖因新台幣貶值而減少，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2)綜合損益總額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6,205,758	6,202,884	0.05%
營業毛利	1,196,720	1,231,879	(2.85%)
營業淨利	379,496	348,173	9.00%
營業外淨收支	199,118	198,844	0.14%
稅前淨利	578,614	547,017	5.78%
稅後淨利	477,302	467,746	2.04%
其他綜合損益	(247,902)	(254,534)	2.61%
綜合損益總額	229,400	213,212	7.59%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狀況

### 1.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579,882	104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321,119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248,586	主要係收取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及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6,267)	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年底現金餘額	1,053,320	105 年度決算餘額數。

### 2.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說 明
年初現金餘額	2,902,808	104 年度決算餘額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49,713	主要係本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11,426)	主要係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6,179)	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150)	匯率影響數。
年底現金餘額	2,876,766	105 年度決算餘額數。

####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 1.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5.0	5.0	係 105 年度出售不動產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另資產總額因收取出售不動產價款及收取附買回權出售不動產價款而使現金增加，故兩年度資產報酬率相當。
權益報酬率 (%)	6.0	6.0	係 105 年度出售不動產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另股東權益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故兩年度權益報酬率相當。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34.4	32.4	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純益率 (%)	11.4	11.9	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營業毛利因新台幣貶值而減少所致。
基本每股 稅後盈餘(元)(註)	3.09	3.27	係 105 年度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 2.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說 明
資產報酬率 (%)	3.1	3.3	係 105 年度合併公司醫藥物流業務之其他應收款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權益報酬率 (%)	5.8	5.8	係 105 年度出售不動產利益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另股東權益因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而增加，故兩年度權益報酬率相當。
稅前 利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	45.3	44.9	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項 目	一〇五 年度	一〇四 年度	說 明
純益率(%)	7.7	7.5	係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3.09	3.27	係 105 年度部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增加所致。

註：以稅後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析。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並未設置專職研發部門，而在醫療相關科別之代理經銷由各業務部門負責擴大業務領域。

##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

###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投資佈局：除致力發展透析、醫療產品及健康家電外，更積極拓展 DR CYJ 髮胜肽健髮產業、健康周邊適應症藥品及多元化的醫療產品組合；另透過轉投資整合醫療市場上下游資源、提升通路佈建，以延伸獲利來源，同時關注大陸醫美投資及東南亞市場擴展。
2. 品牌策略經營：推廣「超淨」系列健康家電自有品牌並與韓國著名生技大廠 CAREGEN CO., LTD. (以下簡稱 Caregen 公司)發揚 DR CYJ 髮胜肽健髮品牌等。
3. 深耕長照服務市場：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拓展長照服務據點，提供整合式長期照護服務，以滿足未來人口老化的需求。
4. 建置醫療不動產：結合新光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利資源，共同發展醫療相關產業之不動產配置。
5. 規避匯率風險：全球處於股匯市劇烈波動環境下，藉由承作外幣避險工具以減少匯率風險。
6. 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遵循法規執行公司治理原則與評鑑指標，加強公司資訊透明度，有效提升企業形象，以健全公司良善之管理。

###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情形

佳醫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以透析、醫療產品、醫學美容、體適能藥品、長期照護、醫療不動產、健康家電及中國大陸市場等為發展主力，除整合集團資源提供給大眾更全面性的專業服務外，並將積極尋求海內外不同事業體之合作發展可能。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暖化效應造成氣候變遷的隱憂已悄然來襲，面對糧食危機、食品安全及空氣污染等嚴峻挑戰，以全民健康福祉作為企業社會責任之核心宗旨，本公司除了以現有醫療科別之代理產品以及健康家電為基礎外，積極尋求增加周邊產品之代理，藉由推出自有品牌「超淨」之空氣清淨機、變頻節能風扇及養生豆漿機等健康家電，為地球永續發展及國民健康福祉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轉投資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138.TW)，從事國內醫學美容雷射設備之買賣維修、注射類填充劑及醫美保養品等業務，該公司自股票上櫃以來，業務觸角佈局海外兩岸三地，並積極開發公司產品及爭取各地區之產品代理，以精緻的美麗作為永續努力的目標。曜亞公司後續銷售主力將以 Picoway 皮秒雷射、Ulthera 超音波拉提、Fotona 4D 拉提、Hyadermis LA 皮下填補劑、Viveve 蜜泌系統、DR CYJ 髮脛肽健髮產品及 Faith 保養品為主。

本公司轉投資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173.TW)，從事國內藥品銷售及物流等業務，該公司股票已成功上櫃，未來將積極尋求與各原廠合作，擴展藥品分銷物流基礎，同時與國際專科廠商合作，持續開發引進新的醫藥保健及照護系列相關產品，以強化久裕公司與各客戶之互動，並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專業服務。

本公司轉投資之 Asia Best Healthcare(ABH)公司，除了建構高階護理之家、醫務管理暨照護產業展示訓練中心等硬體設備外，更用心規劃多面向的團體活動，讓老年照護不只著重於生理，更加强心理關懷的陪伴，且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長照產業的力量將為老年福利服務建立新的里程碑，該公司將積極拓展長照服務據點，以滿足未來人口老化的需求，期許成為亞洲最佳健康醫療照護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地區拓展醫學美容服務領域，力求穩健中成長，透過佳醫集團多年醫療美容的豐富經驗和精緻的服務品質，打造中國大陸地區醫美核心經營品牌。

本公司轉投資之新光佳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共同成立，前者具備經營不動產租賃及買賣之專業，本公司則擁有醫藥相關產業之拓展能力，雙方結合各自有利資源，共同發展醫藥相關產業之不動產配置。

有鑑於全球高齡化趨勢及近年微創醫療術式成長，本公司於一〇六年轉投資寶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具備研發獨創之微創脊椎固定系統已榮獲多項專利，結合佳醫集團多年深耕醫療器材市場優勢，攜手往高階醫材品牌之方向合作。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指出，全球 65 歲人口即將在 2011 年~2029 年邁入高峰，另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公佈我國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依內政部公告資料顯示，國內人口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止，老年人口(65 歲以上)已達 3,106,105 人，較民國一〇四年底增加 167,526 人，占總人口 23,539,816 人的 13.20%，預計將於 2018 年老年人口約占 14%，進入高齡化社會，2025 年占 20% 為超高齡社會。而老年人口

的快速攀升，使得中壯年人須正視自身與長輩的退休生活，故提前規劃老年醫療保健將成為迫切的問題。

我國近年陸續推動《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為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與均衡服務及人力資源，分階段建構我國完整的長照體系，並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之服務，並加強長照人員之訓練及認證，強化長照服務之普及性及在地化，提高長照服務品質。

為此，本公司主要發展策略將以美的事業及老人照護等慢性疾病相關之市場作為未來發展重心，而佳醫集團專業整合的完整醫療體系，將持續憑藉著「用心、自主、創新、前瞻」之佳醫精神，為醫療保健產業提供全方位的健康服務。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 傅 輝 東



總經理 高 省



會計主管 周 臣 孝



附錄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資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九 日

附錄五：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佳醫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906,860 仟元及新台幣 3,019,72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6%及 3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75,826 仟元及新台幣 119,93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2%及 7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3,320	13		\$ 579,88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6,634	-		804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5,076	1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十)	97,015	1		75,846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十)	283,764	4		299,69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39,885	8		447,90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393	-		2,4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32	-		52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89,417	7		703,089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127,3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17,598	-		20,9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37,734	34		2,258,565	2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96,244	4		382,786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104,603	1		100,1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4,575,157	56		4,623,876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158,072	2		164,51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19,492	3		232,739	3	
1801	電腦軟體	47	-		9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643	-		10,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7,235	-		22,0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98	-		4,530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4,4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8,043	-		7,9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85,434	66		5,553,299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123,168	100		\$ 7,811,86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352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00,993	11		718,68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922	-		8,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24,053	2		113,0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419	-		6,6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8,472	-		3,47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32,653	1		26,2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777	-		76,2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8,641	14		953,191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18,388	-		237,197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十)	1	-		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65,092	1		80,624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及三二)	382,261	5		122,7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一)	6,473	-		4,3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6	-		6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9,12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2,006	6		445,515	6	
2XXX	負債總計	1,610,647	20		1,398,706	18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15	16		1,204,524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27	-		13,282	-	
3100	股本總計	1,276,242	16		1,217,806	16	
3200	資本公積	2,825,966	35		2,662,188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22	7		565,12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369	24		1,887,322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5,391	31		2,452,444	31	
3400	其他權益	(115,078)	(2)		80,720	1	
3XXX	權益總計	6,512,521	80		6,413,158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123,168	100		\$ 7,811,8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3,260,497	96	\$ 3,029,967	95
4670	維修收入	121,668	3	109,425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2,322</u>	<u>1</u>	<u>48,970</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404,487</u>	<u>100</u>	<u>3,188,36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2,853,872	84	2,629,500	83
5670	維修成本	61,157	2	62,928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3,691</u>	<u>-</u>	<u>14,556</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28,720</u>	<u>86</u>	<u>2,706,984</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475,767	14	481,378	1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 72,190)	( 2)	( 68,206)	(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71,188</u>	<u>2</u>	<u>69,22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4,765</u>	<u>14</u>	<u>482,401</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80,756	5	194,705	6
6200	管理費用	<u>128,981</u>	<u>4</u>	<u>134,33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9,737</u>	<u>9</u>	<u>329,035</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5,028</u>	<u>5</u>	<u>153,36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 4,065	-	\$ 1,9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三)	47,953	1	68,668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6,551)	-	( 4,2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28,910</u>	<u>7</u>	<u>174,75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377</u>	<u>8</u>	<u>241,117</u>	<u>7</u>
7900	稅前淨利	439,405	13	394,48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u>49,848</u>	<u>2</u>	<u>15,48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9,557</u>	<u>11</u>	<u>379,00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一)	( 2,772)	-	( 5,42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763)	-	76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u>2,235</u>	<u>-</u>	<u>150</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1,300</u> )	<u>-</u>	( <u>4,511</u> )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050)	( 3)	9,74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83,388)	( 3)	(\$ 218,772)	(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 份額	( 38,083)	( 1)	( 14,077)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四)	<u>28,723</u>	<u>1</u>	<u>5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項 目合計	( <u>195,798</u> )	( <u>6</u> )	( <u>222,595</u> )	( <u>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u>207,098</u> )	( <u>6</u> )	( <u>227,106</u> )	( <u>7</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459</u>	<u>5</u>	<u>\$ 151,89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09</u>		<u>\$ 3.27</u>	
9850	稀 釋	<u>\$ 3.04</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住醫 公司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負債		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其他	負債	合計	權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9,524	\$ 2,381,354	\$ 536,554	\$ 1,828,210	\$ 2,361,264	\$ 120,324	\$ 396,857	\$ 212,359	\$ 304,822	\$ 6,177,664					
B1	105年度盈餘及分配	-	-	28,568	(28,568)	(28,568)	-	-	-	-	(28,568)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N1	發行員工酬勞	-	2,042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75,000	234,250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列權益組成項目	-	10,792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120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3	-	-	-	-	-	-	-	-	-	-	-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972	-	-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204,524	2,662,188	565,122	1,867,322	2,452,444	130,722	162,357	(212,359)	80,720	6,413,158					
B1	104年度盈餘及分配	-	-	37,900	(37,900)	(37,900)	-	-	-	-	(37,90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6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91	-	-	-	-	-	-	-	-	-	-	-		
B	債券換取債務轉換	58,436	161,062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21,221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76,815	\$ 2,825,965	\$ 603,022	\$ 1,927,869	\$ 2,525,391	\$ 42,054	\$ 52,227	\$ (212,359)	\$ (115,078)	\$ 6,511,8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高 省

董事長：傅耀榮



會計主任：周臣孝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405	\$ 394,4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87	28,457
A20200	攤銷費用	2,613	2,534
A20300	呆帳費用	8,447	12,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 258)	( 2,662)
A20900	財務成本	6,551	4,217
A21200	利息收入	( 1,561)	( 438)
A21300	股利收入	( 2,504)	( 1,47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4,018)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228,910)	( 174,75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15)	( 88,2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0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15	9,015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72,190	68,20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 71,188)	( 69,229)
A29900	其 他	( 1,6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572)	1,858
A31130	應收票據	( 21,169)	( 15,337)
A31150	應收帳款	7,482	( 11,7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1,985)	( 70,7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951)	6,46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1)	262
A31200	存 貨	110,209	( 2,162)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6	( 7,559)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352	-
A32150	應付帳款	182,304	125,5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	( 18,2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6	31,25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95	( 6,120)
A32200	負債準備	6,391	22,7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189	3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20)	( 1,10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19,125</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36	244,2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78	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15,195</u> )	( <u>28,577</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119</u>	<u>216,1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91	134,5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22)	( 147,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4,45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4,84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1,6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	( 1,09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71,7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1,1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9,1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334)	( 1,132)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40,184	139,15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504</u>	<u>1,47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8,586</u>	<u>183,0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3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9,561	122,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304,451)	(\$ 282,38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9,2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46,066)	( 82,463)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價款	-	7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311)	( 2,8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6,267)	( 44,85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3,438	354,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9,882</u>	<u>225,5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3,320</u>	<u>\$ 579,8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

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預計回收狀況估計提列備抵呆帳。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九、十及十一。由於備抵呆帳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提列備抵呆帳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暨測試管理階層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已減損所依據之資料，以評估佐證資料之合理性，並重新複核備抵呆帳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於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7,712 仟元及新台幣 1,405,05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9%；前述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35,514 仟元及新台幣 205,94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2%及 3%。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部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963,111 仟元及新台幣 1,992,0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7,293 仟元及新台幣 117,3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9%及 55%。

佳醫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醫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楊清鎮

楊清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76,766	17	\$ 2,902,80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7,350	-	8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45,076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924,099	6	596,421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三八)	406,934	2	359,426	2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十一及三八)	452,004	3	415,416	3
1161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七)	13	-	26	-
1162	其他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七)	8,878	-	4,241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三八)	665,288	4	662,194	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6,307	-	8,47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623,884	4	433,4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八)	4,769,276	28	3,883,788	2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14,074	-	15,176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025,183	6	1,115,299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	-	127,39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八)	482,355	3	258,5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七)	130,034	1	141,9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37,971	74	10,925,382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36,420	3	552,49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199,558	1	195,5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七)	2,482,068	15	2,584,846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八及三八)	271,012	2	329,20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九)	219,492	1	222,656	1
1801	電腦軟體	2,519	-	2,478	-
1805	商 譽	37,041	-	49,43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201	-	14,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39,784	1	123,1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1,543	3	541,542	4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九)	4,859	-	4,786	-
1932	長期應收帳款(附註九)	4,794	-	2,009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十)	9,797	-	7,706	-
1960	預付投資款	11,974	-	16,64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10,255	-	12,62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八)	16,510	-	6,5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16,256	-	23,4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88,083	26	4,689,780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826,054	100	\$ 15,615,16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	\$ 905,000	5	\$ 893,000	6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352	-	47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221,619	7	1,099,19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8,988	-	12,01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4,742,370	28	3,846,422	2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七)	20,148	-	1,8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66,004	1	34,5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四)	92,024	1	142,88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2,989	-	5,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及三七)	621,403	4	373,68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680,897	46	6,409,697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312,905	2	526,699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	6,931	-	9,92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四)	3,588	-	4,01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九)	84,128	1	104,196	1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七及三九)	382,261	2	122,7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	26,826	-	39,349	-
2645	存出保證金	833	-	8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19,125	-	219,7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6,597	5	1,027,448	7
20XX	負債總計	8,517,494	51	7,437,145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5,815	8	1,204,524	8
3130	債轉換權利證書	427	-	13,282	-
3100	股本總計	1,276,242	8	1,217,806	8
3200	資本公積	2,825,966	17	2,662,188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022	4	565,1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2,369	11	1,887,32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5,391	15	2,452,444	16
3400	其他權益	(115,078)	(1)	80,72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12,521	39	6,413,15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6,039	10	1,764,859	11
3XXX	權益總計	8,308,560	49	8,178,017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826,054	100	\$ 15,615,1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七）				
4100	銷貨收入	\$ 5,367,235	87	\$ 5,399,721	87
4670	維修收入	200,514	3	221,578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38,009	10	581,585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205,758</u>	<u>100</u>	<u>6,202,88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八 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4,530,045	73	4,527,198	73
5670	維修成本	110,593	2	121,429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7,399	6	323,236	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008,037</u>	<u>81</u>	<u>4,971,86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197,721	19	1,231,021	20
591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 利益	67,146	1	58,920	1
592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 利益	<u>66,145</u>	<u>1</u>	<u>59,778</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96,720</u>	<u>19</u>	<u>1,231,87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472,092	8	500,645	8
6200	管理費用	345,132	5	383,061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7,224</u>	<u>13</u>	<u>883,706</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379,496</u>	<u>6</u>	<u>348,1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八)	\$ 46,003	1	\$ 51,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八)	71,381	1	112,104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八)	( 39,135)	( 1)	( 35,41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0,869</u>	<u>2</u>	<u>70,74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118</u>	<u>3</u>	<u>198,8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78,614	9	547,01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九)	<u>101,312</u>	<u>1</u>	<u>79,27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7,302</u>	<u>8</u>	<u>467,746</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六)	( 2,245)	-	( 14,9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10,198)	-	2,511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	<u>955</u>	<u>-</u>	<u>1,773</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 11,488)</u>	<u>-</u>	<u>( 10,6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652)	( 2)	14,79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12,923)	( 2)	(\$ 247,320)	(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25,039)	-	( 2,563)	-
8399	與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九)	<u>34,200</u>	<u>-</u>	<u>( 8,76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 236,414)</u>	<u>( 4)</u>	<u>( 243,846)</u>	<u>( 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247,902)</u>	<u>( 4)</u>	<u>( 254,534)</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9,400</u>	<u>4</u>	<u>\$ 213,212</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9,557	6	\$ 379,0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7,745</u>	<u>2</u>	<u>88,746</u>	<u>2</u>
8600		<u>\$ 477,302</u>	<u>8</u>	<u>\$ 467,7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2,459	3	\$ 151,89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941</u>	<u>1</u>	<u>61,318</u>	<u>1</u>
8700		<u>\$ 229,400</u>	<u>4</u>	<u>\$ 213,21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3.09</u>		<u>\$ 3.27</u>	
9850	稀 釋	<u>\$ 3.04</u>		<u>\$ 3.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佳利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現金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	負債	權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29,254	\$ 1,129,254	\$ 1,129,254	\$ 2,581,524	\$ 2,581,524	\$ 3,852,551	\$ 3,852,551	\$ 2,817,762	\$ 2,817,762	\$ 2,817,762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28,528)	(28,528)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	(292,921)	(292,921)	-	-	-	-	-
B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B4	發行員工股權證	-	-	-	2,042	2,042	-	-	-	-	-
B5	現金增資	25,000	25,000	25,000	-	-	299,250	299,250	299,250	299,250	299,250
C5	發行可轉讓公司債認列權益成分	-	-	-	10,292	10,292	-	-	10,292	10,292	10,292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溢餘淨額之變動數	-	-	-	120	120	-	-	120	120	120
M5	取得關連子公司即期權益	-	-	-	203	203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15)	(115)	-	-	-	-	-
M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312)	(1,312)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帳	13,282	13,282	13,282	36,452	36,452	-	-	(1,305)	(1,305)	(1,305)
D1	104年度淨利	-	-	-	379,000	379,000	-	-	-	-	-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4,511)	(4,511)	-	-	(222,956)	(222,956)	(222,956)
D5	104年度綜合損額	-	-	-	374,489	374,489	-	-	(222,956)	(222,956)	(222,956)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06,524	\$ 1,206,524	\$ 1,206,524	\$ 2,662,188	\$ 2,662,188	\$ 563,122	\$ 563,122	\$ 2,452,444	\$ 2,452,444	\$ 2,452,444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	-	-	-	(37,920)	(37,920)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4,451)	(304,451)	-	-	-	-	-
B3	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溢餘淨額之變動數	-	-	-	191	191	-	-	-	-	-
I1	可轉讓公司債轉帳	71,291	71,291	71,291	386,426	386,426	-	-	-	-	-
B3	債券溢價攤銷	-	-	-	(161,062)	(161,062)	-	-	-	-	-
M5	取得子公司即期權益	-	-	-	2,223	2,223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399,557	399,557	-	-	399,557	399,557	399,557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11,300)	(11,300)	-	-	(88,668)	(88,668)	(88,668)
D5	105年度綜合損額	-	-	-	378,257	378,257	-	-	(99,225)	(99,225)	(99,225)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226,815	\$ 1,226,815	\$ 1,226,815	\$ 3,022,566	\$ 3,022,566	\$ 603,022	\$ 603,022	\$ 2,523,391	\$ 2,523,391	\$ 2,523,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股東權益合併財務報告民國106年3月9日盈餘報告)

董事長：鄭偉豪

經理人：高 曾

會計主管：謝昭奇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614	\$ 547,01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74	112,926
A20200	攤銷費用	11,975	12,462
A20300	呆帳費用	9,689	16,0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	557	( 2,662)
A20900	財務成本	39,135	35,417
A21200	利息收入	( 38,129)	( 46,379)
A21300	股利收入	( 7,442)	( 4,5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0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120,869)	( 70,74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12,651)	1,87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54,01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15)	( 106,1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50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665	5,042
A239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 益	67,146	58,920
A240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 益	( 66,145)	( 59,778)
A29900	其 他	( 1,6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103)	1,858
A31130	應收票據	( 47,642)	26,50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	7,826
A31150	應收帳款	( 22,758)	32,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0,397)	( 62,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25,707)	( 248,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35)	1,7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00	存 貨	\$ 68,791	\$ 108,210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60	( 11,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28	( 41,22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663	19,4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109)
A32130	應付票據	( 118)	( 7,471)
A32150	應付帳款	122,424	39,8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030)	( 8,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953	370,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347	( 4,109)
A32200	負債準備	( 51,194)	30,0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028	44,3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523)	( 5,61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19,125</u>	<u>-</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263	799,3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68	43,0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77,818)</u>	<u>( 102,4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713</u>	<u>739,9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491	166,18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8,505)	( 1,128,44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32,885	1,133,79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7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122)	( 223,36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16,6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8,6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84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61,61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781)	( 24,9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77	5,891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71,7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23)	( 3,4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953)	( 50,9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952	14,90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9,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5900	收取處分子公司價款	\$ 15,561	\$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3,84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2,7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430)	( 5,01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479	420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30,690	77,43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442</u>	<u>4,5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311,426)</u>	<u>233,6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	( 67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99,9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07)	( 29,0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5)	-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9,561	122,7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 304,451)	( 282,381)
C04600	現金增資	-	299,25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52,366)	( 17,429)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79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3,472)	( 29,77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5,665)	( 88,118)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u>113,936</u>	<u>146,83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6,179)</u>	<u>( 32,9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8,150)</u>	<u>( 11,54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6,042)	929,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02,808</u>	<u>1,973,7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6,766</u>	<u>\$ 2,902,8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傅輝東



經理人：高 省



會計主管：周臣孝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二十、JE01010 租賃業。</p> <p>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十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二十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二十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p> <p>二十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二十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二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四、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p> <p>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六、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十四、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p> <p>十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七、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十八、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p> <p>十九、JA02990 其他修理業。</p> <p>二十、JE01010 租賃業。</p> <p>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二、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二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本公司營業需求新增營業項目</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七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p>	<p>加註第三十四次修正日期及條號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 <p>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但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為配合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制度修正後條文，自主管機關發布實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附錄七：「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p>	<p>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li> </ol> <p>(八)前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十)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li> </ol>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計算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時，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二項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li> </ol>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p>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p>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餘同，略)</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一)~(五)款及第二、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餘同，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一項(一)~(五)款及第二、三項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餘同，略)</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第一項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款項： (第(一)~(八)款略) (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十條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  (餘同，略)	(第(一)~(八)款略) (九)本公司與其 <del>母</del> 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依第十條設備之授權額度核決， <u>惟事後需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餘同，略)	第二項第九款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一題修正
第八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惟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餘同，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餘同，略)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條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授權項目同，略) (刪除)註三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依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授權項目同，略) <u>註三：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基於該交易係屬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且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者，於500萬元以下且其裁決單位非董事會者，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中追認。</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二十一題修正

附錄八：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明細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 董事姓名及職稱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董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龍和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傅若軒	曜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佳醫美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曜勝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廣州市曜亞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寶億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分析表

項 目		106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76,241,51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註二)	2.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三)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	不適用(註三)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不適用(註三)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註三)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	不適用(註三)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三)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三)

註一：係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惟如嗣後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及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註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資料。

## 附錄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27,626,81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註 1)	10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註 2)	8,000,000 股

註 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規定成數。惟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級距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級距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註 2：依前規則同條規定，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06.04.18 停止過戶日	
		股 數	持股率
董 事	傅輝東	436,763	0.34%
董 事	王明廷	47,792	0.04%
董 事	謝炎盛	595,865	0.47%
董 事	佳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敦領、楊龍和	13,860,296	10.86%
董 事	傅若軒	0	0%
獨立董事	詹資生	892	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
獨立董事	郭育嘉	0	0%
董 事 合 計		14,941,608	11.71%